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庄稼祥

等级 平急·明电 惠政办明传〔2022〕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应对疫情助企保民生促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应对疫情助企保民生促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应对疫情助企保民生促发展十条措施

为有效应对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执行《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措施》及惠安县支持工业企业统筹疫情防控和连续生产七条措施的基础上，叠加实施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1.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稳产保供。对3月18日-4月10日期间必要的农业生产物资及农产品急需运输通行的本县有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通行货运车次予以补助（不包括县域内运输通行，且累计审批通行证达到10车次以上），其中市内跨县区通行100元/车次，省内跨地市运输300元/车次，省外运输500元/车次。相关运输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货运车辆通行证信息为准。（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降低建筑业企业税费负担。对我县自有生产经营性场所且已纳统的资质建筑业企业，补助其2022年度3-5月份已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内应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开发建设项目，延缓至本县疫情解除后60日内缴交，期间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缴纳50%土地出让金后，可预办理不动产登记，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正式登记。对因疫情防控影响，

不能按期缴纳申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企业，准予先行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建设许可证，费用缴纳时点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受疫情影响未按期开竣工的开发建设项目(含房地产项目)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顺延开竣工 3 个月，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交房期限相应顺延，免除企业相应的违约责任。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类似情形可参照执行。(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

4.支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发展。对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及以上且增量部分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增量超过 500 万元的，每增加 100 万元再给予 5000 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服务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支持校服企业稳产满产。对规上校服生产企业，2022 年第二季度实现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2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二季度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的县级重点项目，按总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分别给予项目业主 1 万元、2 万元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重点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7.降低企业租金成本。对承租县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政府储备土地及储备资产(住宅用途除外)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3-5月份租金,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含集体企业)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含集体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资源局)

8.支持企业稳岗用工。对复工复产的非国有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4月、5月仍在册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给予当月300元/人的岗位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9.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驻惠各银行机构不得对疫情前经营正常、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及以上,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抽贷、压贷、断贷及计入失信记录,切实采取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原则上还款宽限期不少于90天;对驻惠银行机构投放省第六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的,额度在省第五期以内部分按投放金额的0.3%给予奖励,超出省第五期部分的按投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惠安银保监组)

1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2022 年度担保费率优惠至 0.5%，批量担保业务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国有银行机构将贷款利率控制在一年期 LPR 上下浮动 50 个 BP；对企业投保疫情停工保工、复工复产综合保险，县级财政给予 30%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惠安银保监组，县融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国家、省、市、县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各镇（园区）及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落实。同时，用好惠企政策线上兑现平台，各责任单位统一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惠安”发布政策措施，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到位。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防控工作和企业发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